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I)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5頁。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坝河太陽宮橋東北角雲南大廈北京新雲南皇冠假日酒店二層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riculture Investment」	指	Beijing Agricul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農業投資基金」	指	北京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指	如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簽立的確認及承諾函所記錄，張建設先生、張開展先生及劉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達成的口頭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乳業集團」	指	中地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4 至第 25 頁，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釋 義

「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北銀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中地廊坊(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就出售及回租租賃資產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北銀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中地天鎮(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就出售及回租租賃資產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協議三」	指	北銀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中地賀蘭(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就出售及回租租賃資產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融資租賃協議二及融資租賃協議三的統稱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出售及回租租賃資產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期」	指	自起租日起計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包含起租日，不含到期日)
「租賃資產出售一」	指	中地廊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租賃資產一予北銀租賃
「租賃資產出售二」	指	中地天鎮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租賃資產二予北銀租賃
「租賃資產出售三」	指	中地賀蘭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租賃資產三予北銀租賃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一、租賃資產二及租賃資產三的統稱

釋 義

「租賃資產一」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進一步所述中地廊坊擁有的6,293頭奶牛，其已由中地廊坊轉讓予北銀租賃並由北銀租賃回租予中地廊坊
「租賃資產二」	指	融資租賃協議二進一步所述中地天鎮擁有的5,295頭奶牛，其已由中地天鎮轉讓予北銀租賃並由北銀租賃回租予中地天鎮
「租賃資產三」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三進一步所述中地賀蘭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的7,125頭奶牛，其將由中地賀蘭轉讓予北銀租賃並由北銀租賃回租予中地賀蘭
「起租日」	指	北銀租賃悉數支付租賃資產出售三的代價當日，受限於融資租賃協議三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交易一」	指	中地廊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向北銀租賃租賃租賃資產一
「租賃交易二」	指	中地天鎮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向北銀租賃租賃租賃資產二
「租賃交易三」	指	中地賀蘭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的條款及條件向北銀租賃租賃租賃資產三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京牧」	指	上海京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iYuan Investment」	指	SiYu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 Shing」	指	Tai Sh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YeGu Investment」	指	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地北京」	指	北京中地種畜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地牧業科技」	指	中地牧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地賀蘭」	指	賀蘭中地生態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地廊坊」	指	廊坊中地生態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地天鎮」 指 天鎮中地生態牧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執行董事：

張建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開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岱先生

杜雨辰先生

李儉先生

于天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教授

咎林森博士

Joseph Chow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甲6號

時間國際A座10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20樓

敬啟者：

(I)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地賀蘭(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三，據此，中地賀蘭

董 事 會 函 件

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向北銀租賃出售租賃資產三，而北銀租賃則同意將租賃資產三回租予中地賀蘭，為期三十六個月。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有關的詳情。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三的進一步詳情；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融資租賃安排

(1) 融資租賃協議三

融資租賃協議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融資租賃協議三**

(a) 中地賀蘭(作為租賃資產三的賣方及承租人)；及

(b) 北銀租賃(作為租賃資產三的買方及出租人)。

租賃資產：融資租賃協議三下的租賃資產三為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地賀蘭擁有的用於其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奶牛場運營的7,125頭奶牛組成。

一般性質：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中地賀蘭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向北銀租賃出售租賃資產三，而北銀租賃則同意將租賃資產三回租予中地賀蘭，租期由起租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

生效先決條件：融資租賃協議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或蓋章，加蓋雙方公司印章或合同章且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告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股東會議上獲得股東批准外，上述條件均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轉讓租賃資產三代價：*融資租賃協議三*

中地賀蘭向北銀租賃轉讓租賃資產三的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資產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230.50百萬元後釐定，資料來自北銀租賃所進行的內部評估並已獲得本公司同意。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資產三的狀況良好，相關奶牛的畜群結構保持穩定。因此，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資產三的价值並無重大變動。

支付轉讓租賃
資產三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融資租賃協議三下的上述代價於滿足下列條件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三簽訂並生效且北銀租賃收到與融資租賃協議三相關的其他法律文件的簽署版本；
- (b) 融資租賃協議三下的承租人已向北銀租賃提供令北銀租賃滿意的擔保；
- (c) 融資租賃協議三下的承租人已向北銀租賃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租賃資產歸承租人所有的產權證明(如有)、加蓋承租人公章的租賃資產三原購買文件複印件等北銀租賃認為必要的文件；及
- (d) 融資租賃協議三下的承租人已將租賃資產三保險受益人變更為北銀租賃，並將保險受益人變更證明文件交付北銀租賃。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上文條件(b)所載列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擔保；及(ii)上文條件(d)所載列有關租賃資產三的保險受益人變更外，上述條件均已達成。

北銀租賃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將轉讓租賃資產三的代價支付至融資租賃協議三下的承租人的銀行賬戶。

待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條款悉數支付上述租賃資產三轉讓代價後，融資租賃協議三下的租賃資產三的所有權轉移至北銀租賃。

支付租賃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租賃資產三應由北銀租賃回租予中地賀蘭，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224.79百萬元，應由中地賀蘭自北銀租賃悉數支付租賃資產出售三的代價當日起按三個月間隔分期支付，每期款額為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合共分13期支付。該租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i)租賃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數額等同於租賃資產出售三的代價)；及(ii)租賃利率釐定，估計每年約為6.84厘，相等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基準利率(即4.75厘)的144%。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適用的租賃利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起租日施行的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的144%。倘上述基準利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起租日維持不變，則實際租賃利率將為6.84厘。租賃代價只會於上述基準利率變更時作出調整。中國人民銀行可根據國際及國內宏觀經濟形勢調整基準利率。過往就基準利率作出的調整完全根據經濟狀況及市況而非遵循既定規則或時間模式作出。

董 事 會 函 件

融資租賃協議三的租賃代價將緊隨基準利率波動作出調整，這意味著租賃代價會隨著基準利率上升而相應增加，而當基準利率下降時，租賃代價會相應減少。每一次調整時，北銀租賃須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

押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中地賀蘭應不遲於北銀租賃悉數支付租賃資產出售三的代價當日向北銀租賃支付押金人民幣20百萬元（不計息）。

承租人如無法及時支付租金或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其他債務，則北銀租賃有權無須經承租人同意自行從押金中扣除相應款項。押金應由北銀租賃存管至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債務清償完畢為止，未用於清償的押金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三終止後7日內退回至承租人。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賃期屆滿，且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全部租賃代價、名義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其他應付的所有款項獲付清後，北銀租賃將租賃資產三的所有權轉回給相關承租人。

提前終止：

租賃期屆滿前，承租人均有權要求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三，但需經北銀租賃書面同意。北銀租賃書面同意提前終止的，承租人應按照融資租賃協議三約定向北銀租賃一次性付清下述款項：(i)全部到期未付的租賃代價；(ii)未到期租賃代價中的本金部分，計算方式是將未到期的分期付款的全部本金相加起來，其中每個分期的本金將於租賃資產出售三的代價悉數償付時在起租日釐定，並於融資租賃協議三附有一覽表中載列；(iii)名義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iv)違約金(數額等同於相關租賃資產轉讓代價的5%)，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因轉讓租賃資產三的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北銀租賃收到上述所有款項後，融資租賃協議三將告終止，據此，租賃資產三的所有權轉回至承租人。

(2) 其他相關安排

擔保

就融資租賃協議三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i)中地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地牧業科技、(iii)乳業集團、(iv)張建設先生(我們的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及(v)李景濤女士(張建設先生的配偶)與北銀租賃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彼等應就中地賀蘭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債務向北銀租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抵押

就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三而言，中地賀蘭與北銀租賃訂立抵押協議，據此，為擔保中地賀蘭履行其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債務，中地賀蘭以租賃資產三提供抵押擔保。抵押協議自起租日起生效，並於承租人完全履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支付租賃代價的義務之日屆滿。抵押擔保物的範圍包括所有租賃代價、名義購買價、違約金及賠償金，以及北銀租賃為行使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獲賦予的權利而已支付的各種開支以及承

租人應付的其他款額，包括承租人因調整租賃利率而應付的額外金額(如適用)。此抵押協議將於起租日後10天內向有關當局辦理登記，而未取得北銀租賃書面同意前，該已抵押租賃資產三不得進行再抵押。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60號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列作由出租人提供的本公司借款入賬並以相關資產作為抵押品。於起租日，預期(i)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反映出售租賃資產三的所得款項；及(ii)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反映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的本金付款責任。起租日後，預期會每月根據實際租賃利率應計利息開支，以反映分期支付租賃代價，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出現明顯變化，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表產生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資租賃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表產生任何重大的即時影響，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亦不會發生重大淨變化。

租賃資產出售三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估計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估計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用作採購飼料。

本公司考慮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籌集資金，原因是在融資成本、融資到期年期等方面，與其他融資來源比較，融資租賃安排的條件更為有利。然而，即使融資租賃安排未獲股東批准，董事認為，本公司仍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12個月的需要，並將會有其他籌集資金計劃以滿足營運資金方面的需求，因本公司與其他銀行、租賃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公司保持持續合作關係，確保本公司擁有雄厚穩健的現金流。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租賃代價及融資租賃安排的押金，以及租賃資產一及租賃資產二的資產管理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租賃期、租賃資產購買成本及當前與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類似租賃安排。於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及租賃資產的購買成本均為人民幣560百萬元。在比較不同融資租賃公司的報價後，本公司認為其他類似租賃安排的融資成本及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均高於融資租賃安排的融資成本及代價。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作為融資平台，獲得額外運營資金，用於發展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且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奶牛養殖、生產及出售優質原料奶、進口及出售優良品種奶牛及種畜的業務經營，以及牛、苜蓿乾草及其他動物養殖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中地廊坊

中地廊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農作物種植及銷售、飼料銷售及農業技術開發業務。

中地天鎮

中地天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牛的飼養及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

中地北京

中地北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飼養、銷售奶牛、農業技術開發及技術培訓業務。

中地牧業科技

中地牧業科技(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品及技術進口業務。

乳業集團

乳業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中地賀蘭

中地賀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農作物種植及銷售業務。

北銀租賃

北銀租賃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性租賃業務和經營性租賃業務。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北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租賃資產出售一、租賃資產出售二及租賃資產出售三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即北銀租賃)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合併計算。由於租賃資產出售一、租賃資產出售二及租賃資產出售三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但低於7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交易一、租賃交易二及租賃交易三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即北銀租賃)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合併計算。由於租賃交易一、租賃交易二及租賃交易三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但低於100%，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15及2.16條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坝河太陽宮橋東北角雲南大廈北京新雲南皇冠假日酒店二層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通過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三及其項下據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15及2.16條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此外，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I.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第71至第154頁；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第62至第140頁；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第55至第140頁，

全部年報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didairy.hk>)登載。

II. 債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在內的本集團短期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173.9百萬元，及扣除一年內到期部分的本集團長期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58.6百萬元。在本集團的借款中，(i)人民幣1,040.1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ii)人民幣400.5百萬元為有抵押；及(iii)人民幣291.8百萬元為有擔保及有抵押。同日，本集團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91.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的未償還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及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的資金需求。

IV.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奶牛牧場經營以生產原料奶以及進口及銷售牛。

本集團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040.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866.3百萬元，同比增長20.1%，主要系原料奶銷量增長所致。本集團牧場業務的主要業務為原料奶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牧場業務毛利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4.6%，主要是由於原料奶銷量增長所致。本集團牧場業務毛利率為34.9%，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受原料奶銷售價格下降影響。

在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信貸緊縮的環境下，與北銀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能夠有效地補足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並能夠為本公司日後的生產、營運及發展提供穩定及持續的資金支援。

面對紛繁複雜的國際國內市場環境，作為中國領先的大型奶牛養殖企業之一及優質原料奶生產商和供應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風險管控能力，深化安全管理，注重規避經營及財務風險，以提高奶牛牧場運營效率及奶牛產奶量，以及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建設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75,068,000(L) ⁽²⁾	40.25%
張開展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75,068,000(L) ⁽²⁾	40.25%
劉岱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75,068,000(L) ⁽²⁾	40.2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設先生為 YeGu Investment 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直接持有 350,778,000 股股份，並透過其於 Green Farmlands Group 的股權間接持有 315,79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設先生被視為於 YeGu Investment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666,56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開展先生及劉岱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即 SiYuan Investment 及 Tai Shing）分別間接持有 61,460,000 股股份及 147,040,000 股股份。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確認及承諾函記錄及補充，張建設先生同意領導本集團的決策、營運及管理，而張開展先生及劉岱先生同意通過就行使彼等在本集團當時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一致行動來支持張建設先生。此外，張建設先生、張開展先生及劉岱先生進一步承諾，於彼等於股份中仍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期間內，彼等將持續完全遵守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設先生、張開展先生及劉岱先生將會透過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共同持有875,0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張建設先生、張開展先生及劉岱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0.25%的權益。

(2)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景濤 ⁽¹⁾	配偶權益	875,068,000(L) ⁽⁷⁾	40.25%
YeGu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75,068,000(L) ⁽⁷⁾	40.25%
張芳紅 ⁽²⁾	配偶權益	875,068,000(L) ⁽⁷⁾	40.25%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SiYua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75,068,000(L) ⁽⁷⁾	40.25%
楊淑蘭 ⁽³⁾	配偶權益	875,068,000(L) ⁽⁷⁾	40.25%
Tai Shing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75,068,000(L) ⁽⁷⁾	40.25%
Green Farmlands Group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75,068,000(L) ⁽⁷⁾	40.25%
New Energy Investment GP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315,790,000(L) ⁽⁷⁾	14.53%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790,000(L) ⁽⁷⁾	14.53%
VTD705HL Hong Kong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790,000(L) ⁽⁷⁾	14.53%
上海京牧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⁷⁾	12.78%
北京金石農業投資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⁷⁾	12.78%
農業投資基金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⁷⁾	12.78%
北京建業豐德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⁷⁾	12.78%
Agriculture Investment ⁽⁵⁾	實益擁有人	172,500,000(L) ⁽⁷⁾	7.93%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4,100,000(L) ⁽⁷⁾	8.01%

附註：

- (1) 李景濤女士為張建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建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芳紅女士為張開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開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淑蘭女士為劉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于劉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VTD705HL Hong Kong Ltd. 由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全資擁有，而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由 New Energy Investment GP Ltd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和 New Energy Investment GP Ltd. 各自被視為於 VTD705HL Hong Kong Ltd. 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上海京牧為 Agriculture Investment 及 Jingm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彼等持有的股份(合共 277,7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農業投資基金為上海京牧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約 75.05% 的註冊資本，而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上海京牧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 0.11% 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農業投資基金及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均被視為於 Agriculture Investment 及 Jingm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合共持有的 277,7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京建業豐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上文所述該 277,7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通過若干由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有 174,100,000 股。
- (7)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董事，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受僱於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

董事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	職位
張建設先生	YeGu Investment	董事
	Green Farmlands Group	董事
張開展先生	SiYuan Investment	董事
劉岱先生	Tai Shing	董事
杜雨辰先生	上海京牧	行政總裁
	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行政總裁
	農業投資基金	行政總裁
	Beijing Agriculture Investment Co. Ltd.	副總經理
李儉先生	北京建業豐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監事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IV.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中地種業分別與中地牧業科技及中地乳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就租賃物業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中地種業分別由野穀農業及秦隆達實益擁有51%及49%。野穀農業由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建設先生全資擁有。此外，秦隆達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常娜女士及張建設先生妻子的弟弟李景波先生擁有1%及9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VII.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連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X.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XI.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238 號 20 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昕女士，張昕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XI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 14 日期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 238 號 20 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融資租賃協議的文本；及
- (e) 本通函。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坝河太陽宮橋東北角雲南大廈北京新雲南皇冠假日酒店二層6號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擬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界定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地賀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銀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其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融資租賃協議三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融資租賃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如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本公司股東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撤回。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